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委任執行董事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鍾冠文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鍾先生，57歲，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倫敦大學理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工程總會註冊特許工程師。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鍾先生於香港多間建築公司任職逾30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鍾先生為華潤營造有限公司(現稱為華營建築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兼技術總監。此外，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亦擔任華潤營造(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鍾先生曾出任華潤物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基本薪金每年2,52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鍾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釐定。鍾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i)鍾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鍾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

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鍾先生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於本公司2,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0.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作出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鍾先生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林健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內刊登。